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777號

原告 林思瑜

兼

訴訟代理人 孫敏貴

被告 吳憶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100,000元，惟未表明其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判範圍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，補正原告二人各自請求之項目、金額為何，並提出相關證據(如醫藥費、看護費單據、假單及在職證明、分列工資及零件明細之估價單或統一發票等)，復依各自請求金額更正訴之聲明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。原告雖有於114年1月3日具狀補正，然僅提出相關證據並重複陳述本件原因事實，迄今仍未補正其二人各自請求項目、金額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